关于《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打造幸福养老示范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3号）精神，我局草拟了《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23日至9月23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二、起草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2.《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3号）

# 3.《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三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等。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为引领,重点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和失能高风险老年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点面结合、数字赋能、有序推进”的原则，加快构建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家门口的康养体系”，形成综合、整合、融合、可及的“大社区养老”新格局，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市培育不少于100个康养联合体，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5%以上，每万名老年人配有认知障碍床位20张以上。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多层次康养联合机制。一是**打造一批康养联合体。构建市县(区) 、乡镇(街道)两级康养联合体。**二是**做实居家社区康养服务。打造一批“家门口的康养联合体”，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家门口整合式照护服务，着力破解康养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三是**建立康养服务转介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数字化改革为支撑，促进医疗、康复和养老服务融合，形成有序流转机制，让老年人享受到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和家庭之间无缝衔接的全周期康养服务。

**2.全面提升康养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强化医养结合衔接。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开设康复医学科，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支持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药事、安宁疗护等服务，增加康复等服务供给。**二是**优化康复服务内容。结合康复护理工作实际，推广康复训练、康复服务、技能培训、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探索适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的康复服务项目体系，提升康复服务能力。**三是**推进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在深化桐庐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四是**建立健全康养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确保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专业性和公平性。依托数字化改革，逐步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数据库，精细化管理老年人康养需求。

**3.建设高素质康养人才队伍。一是**加强护理人才培育。推进康养服务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二是**壮大康复人才队伍。养老机构内符合条件设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增加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等医务人员配比。**三是**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奖补制度，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补。

**4.培育发展康养服务产业。一是**加强养老服务用地需求保障和设施建设。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的原则，合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同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和标准化建设。**二是**支持康养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康养产业。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跨越式发展。**三是**拓展养老服务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拓宽贷款抵押品范围。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养老领域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5.推进康养服务改革创新。一是**推进康养机构政策改革。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型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引导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规范化、专业化、品质化方向发展。**二是**推进智慧康养转型。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彻到养老领域全过程各方面，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三是**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打造开放、透明、高效、公平的养老服务市场，激活康养服务潜力。

**（三）保障措施。**包括四个“强化”，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行业监管、强化宣传引导等四方面内容。